- 1.電話聯繫本單位【05-2254663】
- 2.填寫個案轉介單(附件 2)、專業服務同意書(附件 3)
- 3.若個案已就醫可一併提供診斷證明。

將轉介單、同意書傳真至本單位【05-2254683】.

並主動來電與本單位確認是否成功傳送。

本單位安排時間後,主動通知轉介學校。

醫師評估晤談:請轉介學校務必派員(導師或輔導教師),

視情況邀請家長、相關人員陪同學生準時赴約。

註:如已提供診斷證明經醫囑建議須安排心理諮商,可免除醫師評估晤談步驟。

門診或 藥物治療

轉介學校 與家員行 轉介保 轉介院所 醫療

個案結案

## 心理會談諮商

- 1.1 校 1 案,請轉介學校協助帶個案學生到專輔 人員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會談諮商。
- 2.同校轉介案量達 2 案以上,即可請本中心專輔 人員到校服務。

## 安排專輔人員晤談(請轉介學校派員陪同)

- 1.每段晤談至多8次。
- 2.視個案主訴議題經估後可彈性延長一次,至多 延長至 16 次。
- 3.視晤談需要提供家長諮詢、教師諮詢。

個案結案或轉介其他相關資源:本單位會 與轉介學校聯繫並回傳結案表(附件 6)。 建議後續轉等縣與結案